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48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d)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司法机构的 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八、十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以及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上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E/CN.4/2003/65, 附件)并请各成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和审议这些原则，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又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性，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注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E/CN.4/2003/65 和 Add.1-4)；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司法独立的情况表示关注，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根基，但在世界许多地区司法并不完全独立；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5. 对前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

8. 欢迎已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完成了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

9. 促请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10.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日第 200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及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的要求。理事会也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要求”。

-- -- -- -- --